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唐心如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l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7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發署書函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、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、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、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、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、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及勞動部令各1份 (13349362_1093117115_1_ATTACH1. pdf、13349362_1093117115_1_ATTACH2. pdf、13349362_1093117115_1_ATTACH3. pdf、13349362_1093117115_1_ATTACH4. pdf、13349362_1093117115_1_ATTACH5. pdf、13349362_1093117115_1_ATTACH6. pdf、13349362_1093117115_1_ATTACH7. pdf、13349362_1093117115_1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、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」、「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」、「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」及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」等法令，業經勞動部109年12月3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84402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9年12月4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9年12月18日府授勞就字第1096123013號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2月3日發特字第109300246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法令及勞動部令、勞發署書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新民國中 1091222



副本：

2020/12/22
08:19:21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